

第 6564 號公告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11(9)(c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**工務計劃項目第 B778CL-2 號**  
**大埔第 9 區和頌雅路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**  
**基礎設施工程——第二期 (道路工程)**

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第 11(2)(b) 條的規定，在不予修改的情況下，授權進行 2021 年 9 月 24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刊登的第 5862 號政府公告所說明的工程及使用。

2022 年 11 月 9 日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陳美寶